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自2015年8月6日起,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货币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adfunds.com	4006306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3)。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为资产收购事项:公司拟用现金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化工")100%的股权。张华为道博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董事,且持有亚邦集团0.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使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张华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道博化工100%的股权。

(一)道博化工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24000030683
税务登记证号	320724579534780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953478-0
经营范围	溶剂红111(透明红GS)、溶剂红52(透明红HSB)、溶剂红149(荧光红HFG)、溶剂红146(透明红PB)、溶剂红135(透明红EG)、溶剂红168(透明红KLB)、溶剂红169(透明红2Y)、溶剂红179(透明红2G)、溶剂红207(透明红CHA)、溶剂黄33(柠檬黄4G)、溶剂黄157(柠檬黄HGN)、溶剂黄114(透明黄3G)、溶剂黄176(透明黄3GL)、溶剂橙60(透明橙3G)、溶剂橙107(透明橙R)、溶剂蓝63(透明蓝GN)、溶剂蓝35(透明蓝ZN)、溶剂蓝36(透明蓝AP)、溶剂蓝59(油溶蓝N)、溶剂蓝78(透明蓝GP)、溶剂蓝97(透明蓝RR)、溶剂蓝104(透明蓝2B)、溶剂蓝122(透明蓝R)、分散蓝359(油溶蓝4G)、溶剂紫11(透明紫ER)、溶剂紫13(透明紫B)、溶剂紫31(透明紫RR)、溶剂紫59(透明紫R)、溶剂绿3(透明绿5B)、颜料黄147(颜料黄GN)、分散红F3BS、分散红CNB、分散红WW-3BS、分散红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开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钙、醋酸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道博化工股权结构

目前,道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	2840.14	28.4014%
2	徐松	1816.74	18.1674%
3	许海光	743.50	7.435%
4	许志东	716.36	7.1636%
5	杨俊淇	400.86	4.0086%
6	王英东	395.28	3.9528%
7	段海峰	793.30	7.933%
8	许曙光	394.06	3.9406%
9	许刚东	278.28	2.7828%
10	许立刚	255.52	2.5552%
11	刘强	225.52	2.2552%
12	孙亚平	395.66	3.9566%
13	蒋正达	196.88	1.9688%
14	袁霞	185.94	1.8594%
15	李玲	178.56	1.7856%
16	钱小玲	161.68	1.6168%
17	许会琴	21.72	0.2172%
	合计	10000	100%

(三)道博化工财务状况

道博化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57.72	40,125.88
负债总额	35,895.03	38,406.13
净资产	9,062.69	1,719.75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930.57	26,696.69
净利润	2,340.43	891.5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张华为道博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董事,且持有亚邦集团0.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将经营的稳健性放在重要地位,即在蓖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等产业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型高档染料。

道博化工主要从事分散染料、溶剂染料的生产销售。溶剂染料属于染料产品中的中高端品种,主要用于塑料母粒、涤纶纺丝、油墨等的着色使用,具有较高的运用范围,并且该染料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环境问题,无环保压力。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和醋酯纤维的染色。道博化工产品分散红343、分散红356,2014年产销量为国内第一。。

目前,考虑到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所属领域对染料产品的需求,收购道博化工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分散染料的产品结构、更为迅速的进入溶剂染料市场,突破自身的发展瓶颈,满足现有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交易各方对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五、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1、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2、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尽快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定价,并签定资产收购相关协议,协议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条件。

3、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仍在进行之中,有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讨论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关于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公司")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钱景财富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柜台、网上银行申购、手机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公司各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单位:元
1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2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4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5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6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7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8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9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11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12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3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4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15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16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17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18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
19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
21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3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24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25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6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27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28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29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
30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31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2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3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34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35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36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0
37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0
38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39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40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0
41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0
42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3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44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45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46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47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
48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9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注1: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若该基金届时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公司参与相关申赎业务;

注2: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认购发行中,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公司进行相关开户、认购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钱景财富公司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优惠费率活动具体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钱景财富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终端申购相关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钱景财富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终端定期定额申购相关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钱景财富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钱景财富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http://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可能偏离实际值和产生跟踪误差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17,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已处于实施转型的选择期内,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与实际净值的跟踪偏离情况和产生的跟踪误差,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偏离和跟踪误差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标的成份股可能出现大量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二、目前本基金处于实施转型的选择期内,由于基金仓位调整等原因,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的IOPV仅供投资人参考,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实施转型的选择期内,导致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其他原因还可能包括: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成分股取整等。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共20个工作日。选择期期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照常办理。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日生效。根据《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15年8月3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6日,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8日,其中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7日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8月2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3)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2、到期操作

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到期操作的形式、费用、处理原则等内容请见《规则公告》。

3、过渡期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为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8日。其中,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7日开放申购,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8月2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过渡期申购的原则、费用、规模控制等内容请见《规则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本基金将于2015年8月28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保本金额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7、到期操作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事项和相关规则请参见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长城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0016)销售补充协议,从2015年8月7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相关网点及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中国银行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因为申购金额,该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设金额级差为100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900万元参股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筹)(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嘉影院线控股"),占嘉影院线控股5%的股权。具体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筹划回购公司股份初步方案,具体为:公司拟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以不高于1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5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69%)。具体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900万元参股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筹)(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嘉影院线控股"),占嘉影院线控股5%的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有线")等15家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嘉影院线控股。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900万元,占嘉影院线控股5%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意向,本次拟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嘉影院线控股的其他15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章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东门;

2、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万利,地址:重庆市龙山大道333号;

3、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37楼;

4、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雷,地址:山西太原长治路453号;

5、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书,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100号成都商会大厦21层;

6、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保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清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B5B楼;

7、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胜杰,地址: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号;

8、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祺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

9、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10、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华,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11、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